

口頭質詢

王世民議員

適時修法完善監管機制 助力廣告行業健康發展

現行《廣告活動》法律（俗稱“廣告法”）自1989年沿用至今，隨著本澳經濟發展，部分條文已不能滿足社會發展需要，在操作中存在掣肘，不利於行業長期健康發展。

據廣告行業反映，基於本澳的市場環境、歷史特徵等因素影響，使澳門廣告業有著與別不同的發展形態。由於澳門有九成以上的企業是中小微企，意味著無法投入大量資源自我宣傳。本澳最大的廣告主要來自三大板塊，政府的公共行政宣傳，博彩及旅遊行業方面，及保險地產行業方面，而中小企業的廣告需求相對零碎。因此，澳門廣告界客路相對狹窄，以致疫情對業界的衝擊非常大，如今才開始慢慢恢復，但現實障礙重重，儘管商業廣告的領域是一片藍海，礙於法例制約營運變得間接成本高、耗時長、制約多、效率低，使得澳門的品牌及商品在宣傳推廣的根源上就遜人一籌。

本澳廣告分類主要仍然是傳統媒體，如報紙、戶外廣告牌、電視電台、巴士等，近年比較熱門的媒體如Facebook、Instagram、小紅書、抖音及微信等社交平台異軍突起。市場上對廣告需求的快速回應及靈活多變要求越趨提高，業界要突破局限，還需政府提供針對性的扶持政策以協助行業應對變化及各種挑戰，亦需人才及市場多方面的配合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澳門“廣告法”沿用三十多年，極需整體檢閱作出優化，有部分更需要盡快更新，因為單是LED等屏幕廣告範疇已不合時宜，還有手機網絡廣告等規範極待完善。請問目前《廣告活動》法案當局有無修法計劃和時間表？

二、當局會否考慮將各類廣告申請指南梳理合併，以便申請人可以了解詳細流程和清晰申請手續？例如：申請一隻吉祥物在街道上行走，需要有什麼條件和手續？街頭Roadshow手續怎樣申請？抽獎活動、拍賣活動怎樣申請？同時，現行廣告申請被太多部門管理申報，當局會否考慮統一給予一個政府部門處理及申報，而且手續應該更簡化，有

文字指引便利企業申請？